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8-01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增资控股常州中金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016《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全资子公司上海欣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7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欣台置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3年,用于欣台置业位于松江南站的C19-12-04地块开发建设,具体实际贷款额度根据项目实际用款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8-01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中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置业")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成本价对中金置业增资1,040.8163万元,获得中金置业51%股权。

●交易实施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拟与常州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房产)、中金置业签署《增资控股协议》,拟以成本价对中金置业增资1,040.8163万元,获得中金置业51%股权,中景房产持有中金置业49%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经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常州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DCPG1J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北路1号1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青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唯一股东为常州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常州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EMG15E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北路1号1幢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子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杨青松股权比例为90%,杨子溪股权比例为1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景房产总资产为10.45亿元,总负债为10.54亿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中景房产总资产为11.11亿元,总负债为11.67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中金置业资产状况:中金置业于2018年4月成立,账面资产为现金865.20元,支付土地款752,226,400元,支付工程款等378,034.80元。

2、中金置业负债状况:账面负债为关联方往来款752,605,300元。

3、中金置业于2018年4月26日竞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北侧徐塘路东侧地块,公司拟与中景房产合作开发中金置业的上述项目。中金置业已向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缴纳本项目土地出让金计人民币75222.64万元,尚需支付土地出让款计人民币76090.56万元。

项目地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北侧徐塘路东侧地块,该地块东至新城路,南至金坛大道,西至徐塘路,北至金桂路。该块地形规则,地势平坦。

开发项目地块每平方米人民币(10934元),土地面积:138382㎡,土地总价为151313.2万元,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住宅70年。容积率为小于2.0,建筑密度小于30%,绿化率大于等于35%,建筑高度小于等于60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中金置业增资1,040.8163万元,获得中金置业51%股权,中景房产持股49%。以上具体增资数额按照立信财务尽职调查以及验资的最终结果确定。

中金置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163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63.00	51%
常州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

2、本次增资后新增中金置业董事会。中金置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人,中景房产推荐2人。董事任期从《中金置业章程》规定。中金置业存续期间,中金置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中景房产推荐。

3、公司同意,在中金置业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营业执照的后二个工作日向中金置业支付7.609056亿元用于中金置业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增资后的中金置业作为竞得人须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当日按相关规定要求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

4、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中金置业进行项目开发需支付的经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契税、印花税、开竣工保证金等由公司负责协调由中金置业融资解决,如果存在资金缺口需股东投入的,股东投入部分由中金置业向股东支付资金利息(按年化10%计算)。

5、基于此次合作开发项目的良好前提下,公司同意在中金置业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且在2018年7月31日前向中金置业提供2亿元股东借款,借款时间不超过为1年,借款本息由中景房产承担,即中景房产需按照年利率10%向公司支付利息,中景房产应当在公司借入中金置业后每满半年的当日向公司支付利息(未满半年偿还全部本金时应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公司同意,在不影响中金置业项目运作且资金有盈余的情况下,中景房产可从中金置业暂时收回中景房产对中金置业的借款。如中金置业在上述股东借款到期前实现项目预售的,则相应的预售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对中金置业的借款。中景房产可代中金置业提前偿还公司上述股东借款。

6、关于增资前或有负债及增资后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约定

(1)、中景房产承诺,如实在所提供的资料中反应中金置业实际情况,并已将债务、或有负债、或有纠纷提供公司审计。如在增资后发现,中金置业存在起因在增资完成之前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纠纷,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中景房产承担,并负责处理完毕,与公司无关。

(2)、起因在增资后,中金置业发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增资后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3)、公司以股东借款投入中金置业的2亿元,中景房产有义务按照约定付息还本。如中景房产未能按照约定付息还本的,公司有权从中金置业房屋预售款项中优先扣回,并且不得作为中金置业成本列支、不免除中景房产还款义务,同时中景房产还应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4)、中景房产及中金置业违反承诺,向公司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者隐瞒或有债务、或有义务,造成中金置业或公司损失的,中景房产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向公司支付公司实际投入中金置业资金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金置业的常州金坛区项目地块位于滨湖新城,距老城区仅 3 公里。新城建成后将形成"一湖一心一轴,三板块","一湖"即钱资湖,"一心"即新城核心区,"一轴"即城市发展轴,"三板块"即新城板块、城铁板块、科技板湖。基地靠近新城核心区和城市发展轴,属于城市重点的发展区域,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北侧有水系,毗邻城市干道,交通便捷,空气清新,环境优美,是理想的居住用地。

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房产业务持续平稳发展,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2、中金置业系为开发该项目地块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仅支付了部分土地款,尚未发生其他费用,本次公司对其增资控股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当期公司损益无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87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函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先生和窦晓月女士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函证。

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2、公司是否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回复: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问题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先生及窦晓月女士复函,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先生及窦晓月女士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问题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先生及窦晓月女士复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问题6、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问题7、2018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请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提案人、筹划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筹划阶段至今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2018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品先生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公司收到后于同日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通知范围仅限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中对各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明确禁止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为前提的,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之前, 已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其后公司将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有可能知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通过邮件、短信、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各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告知义务,明确禁止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董事会议召开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部署保密措施;在会议结束之后,公司及时于次一交易日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此同时,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查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至披露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没有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此外,公司按照贵部要求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买卖股票自查。经核查,公司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筹划阶段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3,534.2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 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 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 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6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是
7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是
9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	是
10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87室(自贸试验区内)	卢奋奇	10,000	2018.06.16	汽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60℃】)、石脑油、苯、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甲醇、乙醇【无水】、混合芳烃、石油原油、粗苯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白油、蜡油、工业棕榈油、石油焦、沥青、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门店经营)、食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煤炭(无仓储)、矿产品、五金、电缆桥架、电缆支架、建筑材料、机械及技术装备、纺织原料、化学纤维、金属及制品、纸制品、纸浆、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储运、中转、配送;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宽有色金属和化工品等贸易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6月1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9%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15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
合　计		24,000,000				39.47%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2018年6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	补充质押

泛华矿业分别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9月18日、2018年5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980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45)、《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61)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47)。本次泛华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350万股补充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泛华矿业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18.80%。泛华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37,1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19.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泛华矿业累计质押32,299,900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占泛华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汉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泛华矿业的告知函,获悉泛华矿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汉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加胜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57,3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孙加胜,其为泛华矿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汉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罗平锌电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孙加胜先生的自筹资金。

5、增持数量及金额:本次增持857,300股,成交金额为10,055,441.00元,成交均价为11.7292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加胜	675,000	0.21%	857,300	0.27%	1,532,300	0.48%
泛华矿业	60,804,827	18.80%	-	-	60,804,827	18.80%
合计	61,479,827	19.01%	857,300	0.27%	62,337,127	19.28%

三、后续增持计划

1、根据2018年2月3日公告的增持计划,泛华矿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

汉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加胜先生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泛华矿业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 1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1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47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2017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8年 5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的贷款)5,595万元中的4,47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 6月15日平安银行已完成放款,公司就成都汇凯贷款余额承担担保范围内的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0%,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成都汇凯法定代表人林安江,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山村, 负责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营,从2016年2月1日起进行正式运行期,特许经营权期限为建成投运后26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都汇凯资产总额为22,378.37万元、负债总额为18,117.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250.53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6,177.00万元)、净资产为4,260.3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350.67万元、营业总成本为1,162.45万元、净利润为177.75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成都汇凯资产总额为21,763.34万元、负债总额为17,254.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935.81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5,595.00万元)、净资产为4,508.91万元;2018年1季度营业收入为675.42万元、营业总成本为454.24万元、净利润为248.52万元。

成都汇凯负责的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2016年2月1日起进入正式运行期, 可能影响偿还债务的主要因素是当地政府不能及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公司按所持成都汇凯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根据担保协议,公司承担担保总金额5,595万元中的4,476万元;担保期限为:1、如成都汇凯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公司将作为担保方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2、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期内,成都汇凯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时,公司保证在接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地代为偿付;如果发生可能对担保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取得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作为成都汇凯的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维持成都汇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成都汇凯置换原银行贷款后可以改善经营状况,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成都汇凯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水务局关于青白江第二污水厂从2016年2月1日起转入正式运行期的批复,当地政府应按照BOT协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成都汇凯能够如期偿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476万元(即本次对成都汇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核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核准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 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于今日发布的《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CZ2018-0577)中标结果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的委托,于2018年05月25日就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200万人民币,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1、采购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编号:CZ2018-0577(440100-201804-100334-0004)。

4、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5、详情请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553549&channelId=458&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6、风险提示: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保障服务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医药福利管理服务(PBM)、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医疗人工智能服务的"五位一体"业务架构。此次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ETF、华夏MSCI中国A股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基金申赎代码:512501)、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A股",基金申赎代码:512991)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自2018年6月20日起,联讯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可办理中证500、MSCI A股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讯证券网站:www.lx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6月20日, 中证500、MSCI A股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御家汇(证券代码:300740)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